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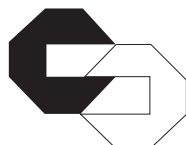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認可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認可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 建議認購新股 及申請清洗豁免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KIM ENG**  
CAPITAL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4至第13頁。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4頁，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認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股及申請清洗豁免向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5至第26頁，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認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股及申請清洗豁免向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75至7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6
認購協議之條件 .....	7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	8
進行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11
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12
收購守則對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含意 .....	13
未來意向 .....	13
進一步資料 .....	13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4
<b>金英融資函件</b> .....	15
<b>附錄一 – 財務資料</b> .....	27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b> .....	67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75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發表之公佈，其中載有(但不限於)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詳情、清洗豁免及建議配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V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75至第7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健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或申請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當中擁有權益或參於其中者除外)
「嘉興東方」	指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1.8%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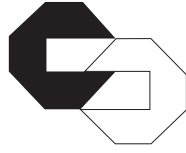
「金英融資」	指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為被視為認可之公司，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可確定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公司，該公司與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首鋼香港、首長國際、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上述任何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時發行之63,492,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建議SHHK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建議
「建議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之建議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為被視為註冊機構(之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一間投資顧問)，並為本公司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首鋼香港」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首鋼總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士」	指	首鋼香港及／或其代理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士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於完成認購協議時發行之126,984,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履行收購守則所述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曹忠(董事長)

佟一慧(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李少峰

許祥華

程曉宇

鄧國求

葉健民\*

黎錦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1-57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新股**  
**及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士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首鋼香港擁有首長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而首長國際則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因此，建議SHHK認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26條所述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據此，建議SHHK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因為建議SHHK認購事項引致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總額將上升超過2% (持股量由現時約36.6%增至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約45.6%或增加至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約42.6%)，故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除彼等經已擁有以外之所有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惟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鑑於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金英融資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之大會通告。

由於曹忠先生及許祥華女士同時出任首鋼香港、首長國際及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作獨立程度不足之人士，不可就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梁順生先生身兼本公司、首鋼香港一間附屬公司及首長國際之董事，李少峰先生為本公司及首鋼香港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程曉宇女士過去兩年曾為首鋼香港之僱員，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作獨立程度不足之人士，不可就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佟一慧先生(亦為首鋼香港之僱員)與鄧國求先生為受薪董事，而黎錦文先生為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亦被視作獨立程度不足之人士，不可就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已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本公司已委任金英融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此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經已委任洛希爾出任本公司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財務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75至第7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4頁，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金英融資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5至第26頁，其中載有金英融資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茲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 認購人士： 首鋼香港及／或其代理人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126,984,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亦佔本公司經建議SHHK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亦佔本公司經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3%
- 認購價： 每股股份0.315港元，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13.7%，較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8.7%，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之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8港元折讓約6.8%，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之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港元折讓約5.1%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全面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凍結期： 認購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人士無意於凍結期完結後將認購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士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簽署及完成認購協議得到全部有關方面的所有必需同意、批准或豁免；
- (d)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出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上述條件將不獲豁免，而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士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履行，則認購協議將作廢。屆時，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未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行使，且直至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前，並無股份獲購回，則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c)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於最後		完成建議SHHK		完成建議	
	可行日期		認購事項		事項與建議	
	所持		所持		所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長國際	279,797,400	36.6	279,797,400	31.4	279,797,400	29.3
首鋼香港	0	0	126,984,000	14.2	126,984,000	13.3
首長國際及首鋼 香港之小計	279,797,400	36.6	406,781,400	45.6	406,781,400	42.6
公眾人士	485,574,600	63.4	485,574,600	54.4	549,066,600	57.4
總計 <sup>(1)</sup>	<u>765,372,000</u>	<u>100.0</u>	<u>892,356,000</u>	<u>100.0</u>	<u>955,848,00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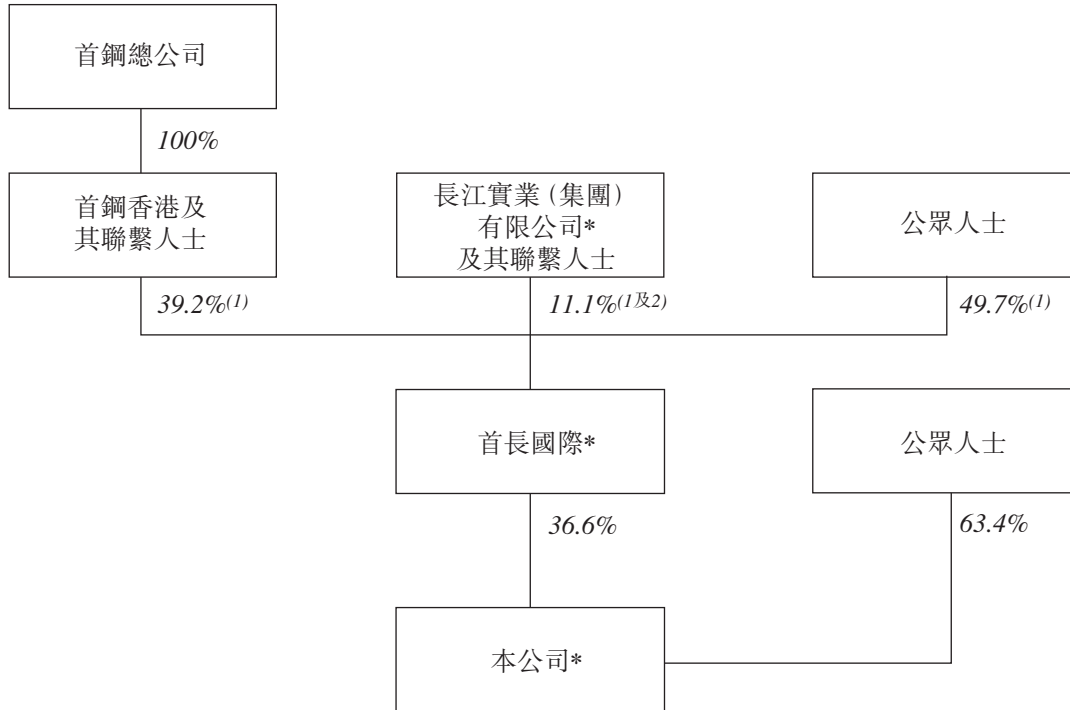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合共76,524,000份。該等購股權可獲行使認購合共76,524,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76,524,000份購股權當中合共38,642,000份購股權由與首鋼香港及／或首長國際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未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行使，且直至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前，並無股份獲購回，則本公司及首長國際於(a)最後可行日期；(b)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c)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載於下圖：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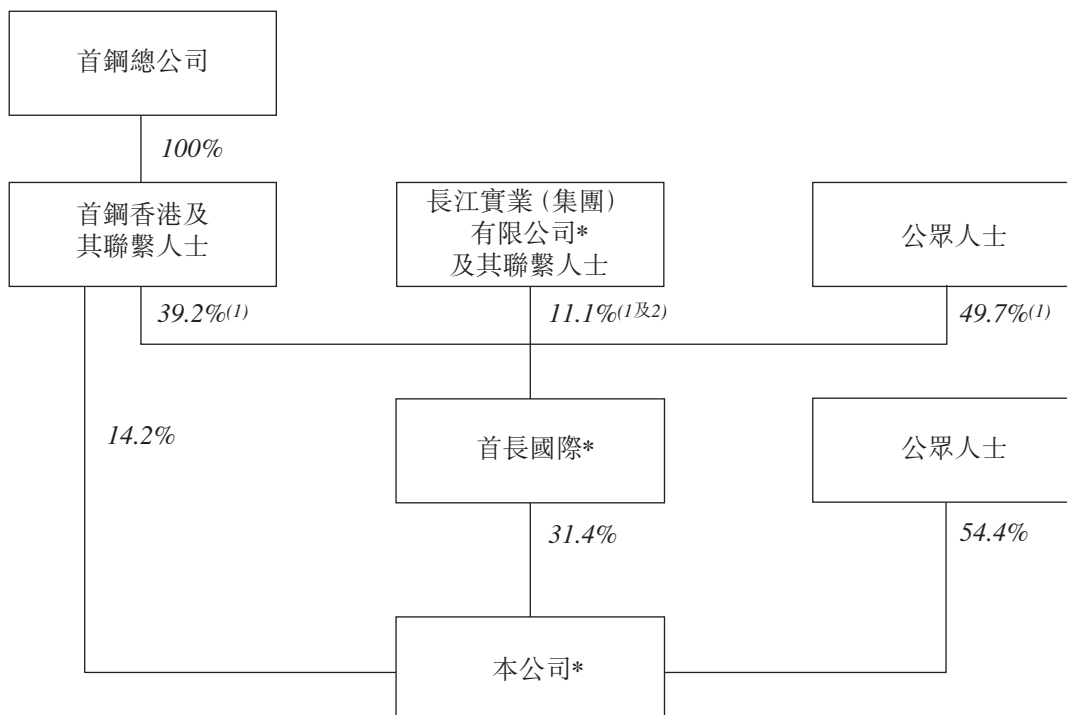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等由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首長國際股權將於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首長國際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3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後增至約51.4%，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首長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 (2) 此為首長國際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 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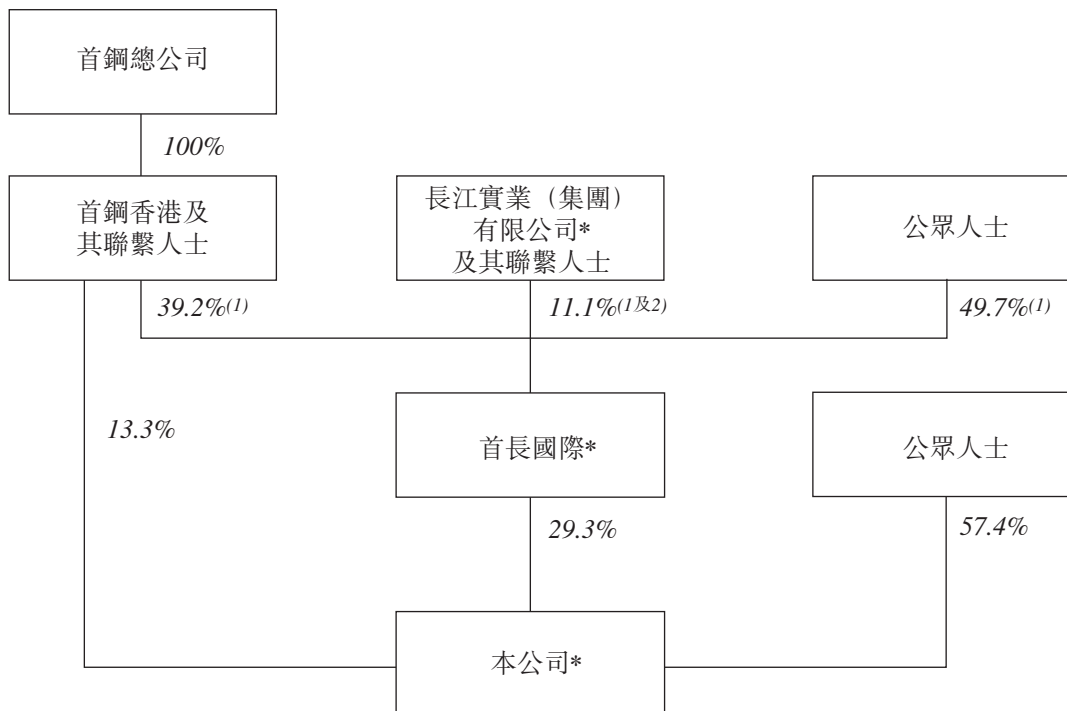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等由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首長國際股權將於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首長國際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3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後增至約51.4%，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首長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 (2) 此為首長國際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 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該等由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首長國際股權將於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首長國際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3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後增至約51.4%，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首長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 (2) 此為首長國際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 於聯交所上市

進行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鋼簾線、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及物業投資。本公司擬將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7,300,000港元應用在本公司於嘉興東方之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作為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需要。

嘉興東方分別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恒發」)(其單一最大股東為陳進強先生(持有恒發約27.3%之股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ottingham Investments Limited(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財務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分別實益擁有50%)分別擁有71.8%、10.2%及18.0%之股權。恒發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

無關連。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首長國際之主要股東。嘉興東方主要是在中國從事製造鋼簾線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以生產量計，嘉興東方在中國鋼簾線製造業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佔有率則佔中國子午線輪胎製造業之鋼簾線總銷售額約10%。嘉興東方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經營溢利約74,800,000港元(包括收回合共約14,000,000港元壞賬)，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29.3%。董事會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特別國內本土汽車市場及高速及快速公路與幹線網絡之迅速發展，將繼續刺激子午線輪胎的需求，而鋼簾線乃生產子午線輪胎所需原料之一，從而增強鋼簾線的需求。嘉興東方乃中國子午線輪胎製造商的主要鋼簾線供應商之一，亦即中國汽車製造商之主要子午線輪胎供應商。因此，董事會對嘉興東方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有鑑於此，本集團經已擴充嘉興東方之年產量至約12,000噸鋼簾線，並已於二零零三年首季開始運作。此外，本集團計劃逐步於未來三年積極進一步擴展嘉興東方的年產量至30,000噸。本公司預計這方面的總投資大約介乎300,000,000港元至350,000,000港元之間，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內動用其中約140,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上述有關擴展嘉興東方生產能力可令嘉興東方維持其在中國鋼簾線製造業之領導地位。董事會尚未決定有關投資架構，包括上述所需投資是否以股本投資及／或嘉興東方之股東給予貸款之方式進行及嘉興東方各股東各自之貢獻部份，有關投資架構將由訂約各方經過公平磋商，方可釐定，而倘若嘉興東方股東各自之貢獻部份不按比例出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規定，而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關規定就此事進一步發表公佈。

本集團擬從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內部營運資金與銀行借貸用於嘉興東方之投資。

在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前，董事會曾考慮過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在考慮過上述於嘉興東方之投資所需資金與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可減少本集團內部資源所需與向外借取銀行貸款之需要，同時亦可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利益。

### 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a) 盈利

董事會預計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盈利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 (b) 淨資產

按備考基準計算，本集團資產淨值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4,5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0.581港元)增加至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約481,8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0.540港元)或增加至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之約501,8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0.525港元)。有關因為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

配售事項而引致需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 (c) 現金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定義為現金及銀行結存加定期存款加已抵押定期存款減銀行貸款減融資租約債務)。若按備考基準計算，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時應為約42,500,000港元或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時應為約62,500,000港元。

### 收購守則對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含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香港擁有首長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而首長國際則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因為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引致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總額將上升超過2%(持股量由現時約36.6%增至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約45.6%或增加至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約42.6%)，故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除彼等經已擁有以外之所有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惟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鑑於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倘若清洗豁免獲授出，就算一致行動人士因為根據建議SHHK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引致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總額將上升超過2%，亦毋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執行理事經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未來意向

首鋼香港、首長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擬於成功完成認購協議後仍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彼等不擬因完成認購協議，而在本集團現有運作及管理架構上引入任何重大轉變，或不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不會對本集團任何重大固定資產作重新調配。因此，首鋼香港、首長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相信，完成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與現有僱員之僱傭關係產生重大轉變。

### 進一步資料

務請獨立股東在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前，閱覽分別載於本文件第14頁及第15至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金英融資函件。

務請股東亦仔細閱覽本文件各附錄所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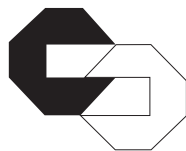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新股**  
**及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刊發之文件（「該文件」）第4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該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金英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事項向本人提供意見。

本人在考慮金英融資之意見，特別是載於該文件第15至第26頁之函件內所詳列之因素、理由及建議後，本人認為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謹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金英融資為刊載於本文件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KIM ENG**  
CAPITAL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190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新股**  
**及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i)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條款；及(ii)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向股東刊發之文件（「該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本函件亦為該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公佈，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士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貴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香港擁有首長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而首長國際則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建議SHHK認購

事項被視作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據此，建議SHHK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以下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因為建議SHHK認購事項引致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於 貴公司之股份權益總額將上升超過2%(持股量由現時約36.6%增加至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約45.6%或增加至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約42.6%)，故一致行動人士須於完成認購協議時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除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以外之所有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惟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後，方可作實。

鑑於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連同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

由於曹忠先生及許祥華女士同時出任首鋼香港、首長國際及 貴公司之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作獨立程度不足之人士，不可就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梁順生先生身兼 貴公司、首鋼香港一間附屬公司及首長國際之董事，李少峰先生為 貴公司及首鋼香港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程曉宇女士過去兩年曾為首鋼香港之僱員，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亦被視作獨立程度不足之人士，不可就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佟一慧先生(亦為首鋼香港之僱員)與鄧國求先生為受薪董事，而黎錦文先生為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亦被視作獨立程度不足之人士，不可就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 貴公司已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

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便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提供意見之基準

在製訂意見時，吾等依賴該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並假設該文件內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該文件刊發當日繼續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該文件所載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會引致誤導。雖有上文所述之情況，惟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合理據的觀點，上文所述之該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足可倚賴，並能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程度、準確程度及／或完備程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情況、財務狀況及／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就此提供的任何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製訂吾等對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建議SHHK認購事項

##### 1. 貴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鋼簾線、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及物業投資。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營業額分別約為187,100,000港元及約234,900,000港元。在同期間內， 貴集團分別錄得約20,1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之淨利潤。

誠如該函件所述，嘉興東方分別由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恒發」）（其單一最大股東為陳進強先生（持有恒發約27.3%之股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ottingham Investments Limited（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財務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分別實益擁有50%）分別擁有71.8%、10.2%及18.0%。恒發乃獨立於本公司、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首長國際之主要股東。嘉興東方主要是在中國從事製造鋼簾線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以生產量計，嘉興東方在中國內鋼簾線製造業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佔有率則佔中國子午線輪胎製造業之鋼簾線總銷售額約10%。嘉興東方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經營溢利約74,800,000港元（包括收回合共約14,000,000港元壞賬），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29.3%。根據董事會所述，於中國有關製造及銷售

## 金英融資函件

鋼簾線之競爭仍然激烈。因此，貴集團盡一切努力以提升技術標準、改善其產品質素之連貫性及加大銷售力度，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維持業務之盈利能力。該函件中說明，董事會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特別國內本土汽車市場及高速及快速公路與幹線網絡之迅速發展，將繼續刺激子午線輪胎的需求，而鋼簾線乃生產子午線輪胎所需原料之一，從而增強鋼簾線的需求。嘉興東方乃中國子午線輪胎製造商的主要鋼簾線供應商之一，亦即中國汽車製造商之主要子午線輪胎供應商。因此，董事會對嘉興東方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有鑑於此，貴集團經已將嘉興東方的年生產量增至約12,000噸鋼簾線，是項增產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三年首季開始運作。此外，貴集團計劃逐步於未來三年積極進一步擴展嘉興東方的年產量至約30,000噸。預計這方面的總投資大約介乎300,000,000港元至350,000,000港元之間，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內動用其中約140,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上述有關擴展嘉興東方生產能力可令嘉興東方維持其在中國鋼簾線製造業之領導地位。董事會尚未決定有關投資架構，包括上述所需投資是否以股本投資及／或嘉興東方之股東給予貸款之方式進行及嘉興東方各股東各自之貢獻部份，有關投資架構將由訂約各方經過公平磋商，方可釐定，而倘若嘉興東方股東各自之貢獻部份不按比例出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規定，而貴公司將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關規定就此事進一步發表公佈。貴集團擬將建議SHHK認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營運資金與銀行借貸用於嘉興東方之投資。

以下為摘錄自貴公司年報有關嘉興東方在過去數年之營運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嘉興東方</b>				
營業額	66,510	90,999	144,593	177,705
佔 貴集團之百分比	24.7	53.8	77.3	75.7
經營溢利／(虧損)	(10,834)	6,833	32,610	74,771
				(附註2)
佔 貴集團之百分比	16.2	92.3	>100	>100
<b>貴集團</b>				
營業額	268,820	169,117	187,139	234,891
經營溢利／(虧損)	(66,846)	7,402	22,543	54,526
	(附註1)			



---

## 金英融資函件

---

附註1：根據吾等獲 貴公司通知及按照 貴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載資料，有關虧損主要因為嘉興東方僅於一九九七年度開始運作；而 貴公司於該年度仍處於增強其產品質素與保持其產品銷售之過程中。

附註2：貴集團及嘉興東方兩者均自一九九九年改進了經營業績，其主要原因為(i)改善其技術水平；(ii)產品質素控制較佳；及(iii)鋼簾線之需求上升。

誠如上文所討論，嘉興東方乃中國子午線輪胎製造商的主要鋼簾線供應商之一，亦即中國汽車製造商之主要子午線輪胎供應商。根據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中國在二零零二年之汽車生產總數超過3,200,000架，較二零零一年度上升超過35%；而根據中國汽車製造商協會之統計數字，中國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四月之汽車生產總數超過1,360,000架，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超過39%。

雖然吾等未有對 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作深入調查，惟在評估過董事之意見及陳述，並考慮到吾等對中國經濟增長之瞭解與上文討論之資料，預計鋼簾線在未來數年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乃屬合理。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由於現時有限之公開／公佈資料，中國有關鋼簾線製造業務之競爭甚為激烈，而成立性質與嘉興東方相似之業務將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及作長期測試及執行，方可將有關業務提升至具規模之運作。鑑於嘉興東方由一九九七年開始投入運作，且在考慮過嘉興東方過去經營業績(如上文所述，嘉興東方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由一九九九年開始大幅增長)及上述有關嘉興東方之估計市場地位、嘉興東方在過去數年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所作貢獻之程度、中國之經濟增長及對鋼簾線需求大增(有上述統計數字支持)之趨勢，吾等認為於嘉興東方之額外投資(部份將以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所籌集款項淨額之一部份撥資)及因此而增加嘉興東方產量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為 貴集團適當之舉措。倘若 貴公司未能完成認購協議， 貴集團必須訴諸於其他方法以撥資已計劃於嘉興東方之額外投資。其他方法極可能為向銀行借取額外貸款。其後果將增加 貴集團融資成本及負債比率。吾等認為長遠而言，此舉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若擴展嘉興東方生產能力一事因為一項或其他原因無法成事，董事認為不會對嘉興東方經營業績即時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對鋼簾線需求之持續上升，吾等認為錯過增強嘉興東方業務運作之機會，並不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該函件亦指出，在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前，董事會曾考慮過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在考慮過上述於嘉興東方之投資所需資金與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可減少 貴集團內部資源所需與向外借取銀行貸款之需要，同時亦可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乃符合 貴集團利益。在考慮過於嘉興東方之投資所需額外資金款額、透過任何供股方式可能對現有

---

## 金英融資函件

---

獨立股東帶來攤薄及其他影響之程度、貴集團向銀行借貸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承受之利息成本後，吾等同意根據建議SHHK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為籌集於嘉興東方之額外投資所需部份資金乃最佳方法。

### 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在製訂吾等對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貴集團下列之財務狀況。

#### (a) 現金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定義為現金及銀行結存加定期存款加已抵押定期存款減銀行貸款減融資租約債務)。

#### (b) 淨資產

誠如該文件附錄一所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分別約為393,700,000港元及444,500,000港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581港元。

#### (c) 盈利

誠如文件附錄一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利潤分別約為20,100,000港元及約42,300,000港元，表示各自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分別為2.62港仙及5.52港仙。

### 3. 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誠如該函件所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茲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認購人士：	首鋼香港及／或其代理人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126,984,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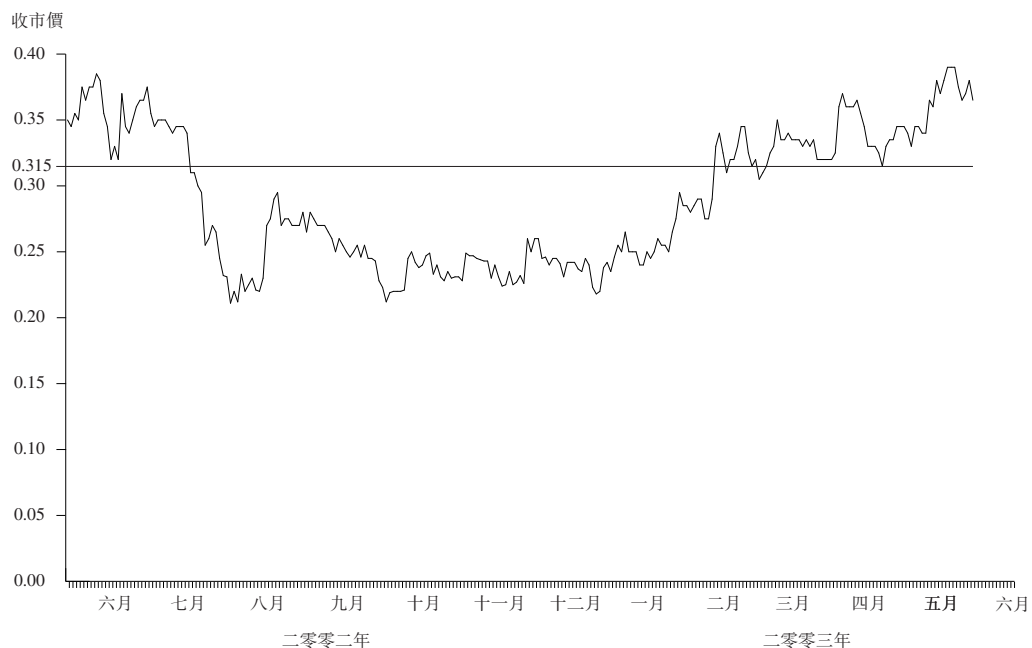
## 金 英 融 資 函 件

認購價：	每股股份0.315港元（「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全面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凍結期：	首鋼香港向 貴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務請垂注，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其發行價與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相同。吾等獲悉，配售股份將向獨立承配人發行，而除上文所述有關首鋼香港作出承諾及凍結期外，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與建議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相同。吾等亦注意到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完成，方可作實。

### (a) 認購價與每股股份市價之比較

下圖顯示股份自 貴公司就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配售事項發表公佈（「該公佈」）月份之前一年（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日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Bloomberg

## 金英融資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之市價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之0.22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之0.37港元，隨後則在0.30港元至0.36港元之間買賣。自發表該公佈後恢復股份買賣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0.33港元至0.39港元之間買賣。

誠如該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並較：

- (i) 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8.7%；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之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8港元折讓約6.8%；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之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港元折讓約5.1%；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13.7%。
- (b) 價格盈利倍數

下表乃為比較 貴公司及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類似公司之價格盈利倍數（「市盈率」）而編製，就吾等所深知，此為全部從事製造鋼材產品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完整名單，而所從事業務適合作為比較：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市盈率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之 市盈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製造及銷售鋼材， 包括中厚鋼板、 型材、線材	5.74 (附註1)	4.18
<b>貴公司</b>	<b>製造及銷售鋼簾線、銅及 黃銅材料之加工 及貿易及物業投資</b>	<b>5.7</b> (附註2)	<b>6.16</b>
鞍鋼新軋鋼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生產及銷售鋼坯、 線材、厚板、冷軋薄板 及大型鋼材	8.49	6.34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23)	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及 其他產品，包括焦炭、 生鐵及焦化化學品	22.0	14.67
首長國際 (股份編號：697)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航運 、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	不適用 (最近 財政年度 錄得虧損)	不適用 (最近 財政年度 錄得虧損)



---

## 金英融資函件

---

附註1：除 貴公司外，市盈率之計算方法為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買賣價格除以每股盈利(按各自公司最近期之年度業績為準)。

附註2：貴公司之5.7倍市盈率之計算方法為參考0.315港元之認購價除以每股盈利0.0552港元計算(按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為準)計算。

與上述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範圍作比較， 貴公司有關認購價之市盈率乃介乎該等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 (c) 結論

與 貴公司業務運作相類似之公司，在評定其表現時，乃以經營溢利為準，而在釐定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認購價時，一般均會參考該公司股份近期平均市價，而非其資產淨值。對於從事產品製造及銷售之公司(如 貴公司)，在評估其公司價值時，採用市盈率乃更為合適，而資產淨值則不適合。因此，由於吾等認為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無關，故未有將認購價與 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作比較。務請垂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建議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相同，且除此之外，首鋼香港同意就認購股份提供凍結期，而獨立承配人則未有提供。在考慮上文討論各事項，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時之市價折讓，在現有情況下屬可予接受且被視為公平合理。

## 4. 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影響

### (a) 現金淨額

貴集團之現金淨值(計算公式載於上文第2節)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時應約為42,5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0.0476港元)或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時應約為62,5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0.0654港元)。請參閱吾等於上文第1節之討論。

### (b) 淨資產

貴集團資產淨值若按備考基準計算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4,5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0.581港元)增加至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約481,8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0.540港元)或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約501,8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0.525港元)。請參閱上文第3節之討論。

(c) 盈利

誠如該函件所述，董事會預計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盈利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請參閱吾等在上述第1及第3節之討論。

(d) 攤薄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

建議SHHK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該函件。緊接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攤薄約9%。吾等認為此乃可予接受。

(e) 對 貴公司現有控股權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影響

該函件指出，首鋼香港、首長國際及 貴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擬在認購協議成功完成後維持 貴集團現有業務。彼等均不擬因為完成認購協議而在 貴集團現有業務運作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重大改變，或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任何重大固定資產。吾等認為，鑑於 貴集團在過往年度達成的經營業績（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意向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f) 結論

雖然現有獨立股東整體股權百分比將會因為建議SHHK認購事項而削減約9%，惟 貴集團現金淨額及淨資產將得以改善。在考慮上述因素及上文第1節所討論對 貴集團業務運作潛在影響，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建議SHHK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而現有獨立股東股權攤薄在該等情況下乃可予接受。

5. 吾等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條款之意見

在製訂吾等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其條款之公平與合理程度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

- (a) 貴集團淨資產總額將於建議SHHK認購事項後由444,500,000港元增加至約481,80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將由建議SHHK認購事項前之0.581港元減少至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0.540港元。

- (b) 貴集團可從中國強勁增長的經濟中捕捉商機，並在未來三年擴展嘉興東方鋼簾線之年產量，由現時年產量約12,000噸增加至約30,000噸。
- (c) 吾等認為，在考慮過對 貴集團業務運作帶來潛在影響之情況下，建議SHHK認購事項對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 (d) 認購價與獨立承配人獲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相同。此外，首鋼香港經已向 貴公司承諾將不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 (e) 認購價之市盈率介乎該等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如上文第3節所討論)。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SHHK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清洗豁免及批准授出清洗豁免之影響

建議SHHK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上述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若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建議SHHK認購事項將作廢，而認購協議將不會進行。屆時，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均不會引致須履行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在考慮上述對 貴公司產生之影響及潛在益處之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建議SHHK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有利。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在考慮本函件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SHHK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SHHK認購事項

---

## 金英融資函件

---

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鑑於授出清洗豁免乃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授出清洗豁免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分別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代表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江麗雲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 1.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b)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c)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千港元
1,000,000,000股股份	<u>1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765,372,000股股份	76,537
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時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126,984,000股新股份	<u>12,698</u>
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已發行892,356,000股股份	<u>89,235</u>
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3,492,000股新股份	<u>6,349</u>
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時之 已發行955,848,000股股份	<u>95,584</u>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包括分享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本公司並無將其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有向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將股份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意或尋求將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至該日止)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合共76,524,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該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認購合共76,524,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76,524,000份購股權當中之38,642,000份購股權由與首鋼香港及／或首長國際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之「2. 權益及買賣之披露」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4,891	187,139	169,117
經營溢利	54,526	22,543	7,402
財務成本	(2,024)	(4,969)	(10,465)
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853	7,198	9,558
－ 已終止業務	—	—	(1,016)
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4,885	4,733	4,590
除稅前溢利	64,240	29,505	10,069
稅項	(1,638)	(2,157)	(6,8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2,602	27,348	3,174
少數股東權益	(20,319)	(7,287)	1,565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42,283	20,061	4,739
股息	—	—	—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幣5.52仙	港幣2.62仙	港幣0.62仙
每股股息	—	—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

## (b) 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摘要：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34,891	187,139
銷售成本		(159,323)	(132,919)
		75,568	54,2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5	2,066
分銷成本		(919)	(659)
行政費用		(28,036)	(25,435)
其他經營費用		(8,002)	(2,481)
呆壞賬收回／(撥備)淨額		15,440	(5,168)
經營溢利	6	54,526	22,543
財務成本	7	(2,024)	(4,969)
		52,502	17,574
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虧損		6,853	7,198
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4,885	4,733
除稅前溢利		64,240	29,505
稅項	10	(1,638)	(2,1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2,602	27,348
少數股東權益		(20,319)	(7,287)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11	42,283	20,061
每股盈利	12		
基本		港幣5.52仙	港幣2.62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329,410	315,956
土地使用權	14	13,500	12,842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51,097	47,69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4,079	43,300
會籍	18	675	635
長期投資	19	—	—
		<u>438,761</u>	<u>420,4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32,564	28,147
應收賬款	21	47,948	41,137
應收票據		46,369	44,047
借予一關連公司款項	40(iii)	471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684	15,537
定期存款		3,074	3,8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3,000	1,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338	20,717
		<u>160,448</u>	<u>154,4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3	6,342	5,401
應付稅項		349	39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	9,780	17,469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	23,471	43,210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40(iv)	—	19,427
		<u>39,942</u>	<u>85,8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0,506</u>	<u>68,5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59,267</u>	<u>488,975</u>
<b>非流動負債</b>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25	—	20
融資租約債務	26	698	—
長期服務金準備	27	1,319	—
		<u>2,017</u>	<u>2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12,761</u>	<u>95,296</u>
		<u>444,489</u>	<u>393,659</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9	76,537	76,537
儲備	31	367,952	317,122
		<u>444,489</u>	<u>393,65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393,659	370,784
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盈餘	<u>2,052</u>	<u>—</u>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2,052	—
累計折算差額轉撥至註銷 —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虧損	6,495	—
累計折算差額轉撥至出售 — 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2,814
股東應佔本年度之溢利淨額	<u>42,283</u>	<u>20,0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u><u>444,489</u></u>	<u><u>393,659</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64,240	29,505
經調整：		
財務成本	2,024	4,969
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虧損	(6,853)	(7,198)
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4,885)	(4,733)
註銷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虧損	6,4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2,152
呆壞賬撥備／(收回)淨額	(15,440)	5,168
利息收入	(214)	(771)
折舊	23,024	22,55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59	55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淨額	126	—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1,000	8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2	(83)
營運資金轉變前之經營溢利	70,088	52,200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6,307	(16,2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少／(增加)	3,324	(4,929)
存貨之減少／(增加)	(4,417)	4,267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471)	—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941	(8,01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	840	4,509
長期服務金準備之增加	1,319	—
經營產生的現金	77,931	31,814
已收利息	214	771
已付利息	(2,003)	(4,914)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份	(21)	—
已付香港稅項淨額	—	(49)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淨額	(49)	(81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6,072	26,81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34,218)	(3,712)
購買會籍		(4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8	401
已收一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2,570	—
已收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3,351	1,71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3(c)	—	1,702
於收購日起計至到期日 超逾三個月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之減少		—	1,443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 減少／(增加)		(2,000)	2,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0,319)	4,06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40,056)	(61,15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183	46,313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8,242	5,009
償還一關連公司之墊款		(19,427)	(19,960)
償還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3,666)	—
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份		(19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923)	(29,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830	1,0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82	23,49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12	24,58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 之銀行結存)		23,338	20,717
於收購日起計至到期日不逾 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074	3,865
		26,412	24,582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2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305,107	305,790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	—
會籍	18	315	275
		<u>305,424</u>	<u>306,083</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5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	22,317
定期存款		33	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3,000	1,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21	83
		<u>4,659</u>	<u>23,41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4	11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	3,498	986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40(iv)	—	19,427
		<u>3,602</u>	<u>20,4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57</u>	<u>2,989</u>
		<u><u>306,481</u></u>	<u><u>309,072</u></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9	76,537	76,537
儲備	31	229,944	232,535
		<u>306,481</u>	<u>309,072</u>

## 財務報告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鋼簾線
-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 物業投資

### 2.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最近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度正式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的提呈」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 「外幣折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的會計計量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報告的提呈基準，並載列財務報告結構之準則及其內容的最低要求。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為現時呈列於財務報告第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摘要取代以往要求的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規定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及財務報告的折算基準。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的主要影響為於海外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賬現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非如以往的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規定現金流量表的經修訂格式。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標題呈列，即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並非以往要求之五個標題。除此以外，於年內來自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現已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或接近數字)折算為港幣，而以往該等數額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以及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的定義經已作出修訂。該等變動及因而產生的以前年度調整的進一步詳情已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3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幣」之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告附註33(a)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量標準，及所須之披露。以往採納之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不會因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而須作出改變。除此以外，現須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之前包括在董事會報告內)相近，惟現須因應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包括於財務報告之附註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而編制。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唯有關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以及土地使用權作出重新估值之部份除外，進一步解釋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綜合計算。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內註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其他外在股東應佔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並非共同控制企業，而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公司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一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當中並無任何一名合營方對有關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除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數額計入損益賬。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有投票權權益及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除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之收購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一項資產，並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而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方面，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均包括在其賬面淨值中，而並非以獨立指定資產形式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被採納。於該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在收購年內於綜合儲備內予以註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時，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款，容許這些商譽仍然保留於綜合儲備內予以註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按照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包括仍未攤銷之有關商譽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於先前收購時於綜合儲備註銷的應佔商譽會予以撥回，並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當中。

商譽之賬面淨值，包括仍保留於綜合儲備註銷的商譽，將每年予以審閱，並在被視為有需要的情況下予以減值。於前期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並不予以撥回，除該減值損失是由某種特定外在事件引起（該事件並不預期會重現），但其後在其他外在事件發生後，使該特定事件之影響逆轉。

### 負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負商譽，指於收購日之本集團所佔購入之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超出收購代價之成本。

如若負商譽是指於收購計劃中可識別而又可確實計算的預計未來損失及費用，但並非代表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將在未來損失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如若負商譽並不是指於收購計劃中可識別的預期未來損失及費用，則負商譽將於該購入應折舊／應攤銷資產的餘下使用年期，以一個有系統之基準下，在綜合損益賬中予以確認。任何超出已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方面，任何並未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負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之中，而並非以特定項目獨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被採納。於該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在收購年內計入綜合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時，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款，容許這些負商譽仍然保留計入綜合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已按照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於先前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的任何應佔負商譽會予以撥回，並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中。

###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就下列作出評估：任何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使用價值或其出售價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若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損失方予以確認。如該資產是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否則減值損失應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以前年度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只可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改變時予以沖回，但不能超過該資產若未作減值撥備時的賬面淨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倘資產是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損失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否則減值損失撥回計入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導致使用該等固定資產時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該開支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直線法就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25%
廠房設備及機器	4%－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30%
汽車	11%－30%

在固定資產出售或停止使用後，出售有關資產淨所得與其賬面金額比較之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賬內。

在建工程指仍在建造期間之樓宇及廠房設備及機器，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及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固定資產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該等建造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議定。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所作出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賬中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

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則就過往有關估值時已變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撥入損益賬內計算。

### 會籍

會籍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擬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當減值情況產生時，該等證券之賬面值乃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數額則於有關損失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令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充份理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得以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乃以先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損益賬。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估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各合營項目自其商業投產時所餘下之經營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土地使用權時，土地使用權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列作儲備變動。

### 出售用途之物業

包括已完成物業及發展中供出售物業之出售用途物業，被列為流動資產及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發展工程開支及其他應佔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個別物業之市場價格扣除出售時預期再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而釐定。

###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該等物業之一切發展開支及其他應佔直接成本。

已預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任何可預見之虧損及已收訂金及分期款項列賬。

發展中物業若已預售，則估計之總溢利按整段建築期間攤分，以反映發展之進度。按此基準，物業預售部份之確認溢利乃參照截至結算日止所產生之建築成本佔物業落成所需估計總建築成本之比例而計算，唯以已收之不可退回銷售訂金及分期付款為限，並需就或然費用作出準備。

經已預售或擬出售並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落成之發展中物業列作流動資產。

### 租賃資產

當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投資成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撥作投資成本之融資租約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按固定而定期的扣除率於租約年期內自損益賬內扣除。

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者，按營業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而於該營業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當本集團為承租者，於營業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出售所得之款項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再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之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將不會確認，除非此遞延稅項資產能無疑問地兌現。

###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在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報酬及風險均已轉予買家後確認，同時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沒有保留其關於銷售貨品之所有權之管理參與或有效的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有效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d) 股息，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 (e) 出售已完成物業所得之銷售收入，在完成銷售合約時入賬；及
- (f) 預售物業之收入按以上「發展中物業」標題內所述的基準確認入賬。

### 外幣

外幣交易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它們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因綜合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括在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及第十五號之前（於財務報告附註2說明），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以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該等改變並無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給予其僱員按年歷計算的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於結算日尚未享用的假期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獲得之該等有薪假期的預期未來成本作出預提並予以結轉。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達到所需的服務年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終止其聘用時合資格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該等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可能發生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款項，按照僱員截至結算日於本集團服務所獲得，而可能於未來流出之資源作最佳預算，並確認撥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在購股權未被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該等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導致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新增股本，及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結餘之記錄冊上刪除。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參與資格的香港僱員設立一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為基礎，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支付供款時計入損益賬。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託管，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該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與由有關省／直轄市政府管理之省／直轄市操作之退休計劃。根據有關規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就其僱員之月薪之20%至23%比率作供款。有關當局負責向本集團之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制定財務及業務政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該方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在共同重大影響下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的變動並不受制於重大風險，以及於收購日起計至到期日一般不逾三個月者，並扣除隨時應銀行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之前（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說明），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等值項目，除銀行透支以外還包括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此項定義之改變構成關於信託收據貸款之以前年度調整，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已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33(a)內。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並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i)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

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摘要如下：

- (a)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
- (b)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 (c)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乃指物業發展及投資；
- (d) 企業分部乃指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資訊科技之管理服務業務，及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其他」分部主要指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以及資產乃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配予各分部中。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交易乃按有關分部協議之價格進行。

#### (a) 業務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之資料。

#### 集團

	鋼簾線		銅及黃銅材料		物業發展及投資		企業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7,705	144,593	56,692	40,961	489	1,452	5	133	-	-	234,891	187,139
分部間銷售	-	-	-	-	-	198	-	-	-	(198)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475	1,700	-	-	475	1,700
總額	<u>177,705</u>	<u>144,593</u>	<u>56,692</u>	<u>40,961</u>	<u>489</u>	<u>1,650</u>	<u>480</u>	<u>1,833</u>	<u>-</u>	<u>(198)</u>	<u>235,366</u>	<u>188,839</u>
分部業績	<u>74,771</u>	<u>32,610</u>	<u>948</u>	<u>306</u>	<u>(1,137)</u>	<u>(120)</u>	<u>(13,763)</u>	<u>(8,872)</u>			<u>60,819</u>	<u>23,924</u>
未分配之												
收入及費用淨額											(6,293)	(1,381)
經營溢利											54,526	22,543
財務成本											(2,024)	(4,96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160)	6	7,014	7,192	-	-	6,853	7,198
一聯營公司	-	-	-	-	-	-	4,885	4,733	-	-	4,885	4,733
除稅前溢利											64,240	29,505
稅項											(1,638)	(2,157)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2,602	27,348
少數股東權益											(20,319)	(7,287)
股東應佔經常												
業務之溢利淨額											<u>42,283</u>	<u>20,061</u>

## 集團

	銅線線		銅及黃銅材料		物業發展及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42,384	419,771	28,319	21,476	9,454	10,457	23,201	31,544	503,358	483,248
佔共同控制										
企業之權益	-	-	-	-	4,766	4,927	46,331	42,763	51,097	47,69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44,079	43,300	44,079	43,300
	<u>442,384</u>	<u>419,771</u>	<u>28,319</u>	<u>21,476</u>	<u>9,454</u>	<u>10,457</u>	<u>23,201</u>	<u>31,544</u>	<u>503,358</u>	<u>483,248</u>
未分配資產									675	635
總資產									<u>599,209</u>	<u>574,873</u>
分部負債	<u>10,036</u>	<u>7,748</u>	<u>2,613</u>	<u>2,931</u>	<u>435</u>	<u>438</u>	<u>4,357</u>	<u>11,753</u>	17,441	22,870
未分配負債									24,518	63,048
總負債									<u>41,959</u>	<u>85,91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2,669	22,463	505	329	48	56	361	263	23,583	23,111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218	159	890	200	6,513	-	7,621	359
呆壞賬撥備／										
(收回)淨額	(12,937)	12,115	106	(781)	-	-	(2,609)	(6,166)	(15,440)	5,168
資本開支	<u>32,680</u>	<u>2,743</u>	<u>3,089</u>	<u>643</u>	<u>-</u>	<u>4</u>	<u>218</u>	<u>322</u>	<u>35,987</u>	<u>3,712</u>

## (b) 地區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費用之資料。

## 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4,285</u>	<u>41,263</u>	<u>180,291</u>	<u>145,485</u>	<u>315</u>	<u>391</u>	<u>234,891</u>	<u>187,139</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3,242	39,566	555,967	535,307	-	-	599,209	574,873
資本開支	<u>1,255</u>	<u>787</u>	<u>34,732</u>	<u>2,925</u>	<u>-</u>	<u>-</u>	<u>35,987</u>	<u>3,712</u>

##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租金總收入。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均在綜合賬目內註銷。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177,705	144,593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56,692	40,961
物業發展及投資	—	934
其他	5	133
	<u>234,402</u>	<u>186,621</u>
租金收入	489	518
	<u>234,891</u>	<u>187,13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4	771
其他	261	929
	<u>475</u>	<u>1,700</u>
收益：		
其他	—	366
	<u>—</u>	<u>3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475</u>	<u>2,066</u>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158,808	132,747
折舊	23,024	22,5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559	55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897	1,050
核數師酬金	700	680
僱員成本：		
工資、薪金及有關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2,045	18,84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98	740
	<u>22,843</u>	<u>19,582</u>
匯兌虧損淨額	370	25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1,000	80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淨額	126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2	(83)
利息收入	(214)	(771)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489)	(518)
減：開支	—	—
	<u>(489)</u>	<u>(518)</u>
淨租金收入		
註銷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虧損淨額	6,4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包括商譽及 負商譽之體現)	—	2,152
	<u>—</u>	<u>2,152</u>

\* 於二零零一年包括出售有關存貨時撥回之存貨撥備約港幣1,604,000元，而於本年並無存貨撥備之變動。

## 7.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	2,003	4,969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21	—
	<u>2,024</u>	<u>4,969</u>

## 8.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02	4,34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	12
酌情花紅	50	—
	<u>5,364</u>	<u>4,354</u>

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本年度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幣1,000,000元	5	6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u>3</u>	<u>1</u>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授予38,260,000股購股權予董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內。於年內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價值並無計入損益賬內，或包括於以上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 9. 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之人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4	1,25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u>24</u>	<u>24</u>
	<u>1,318</u>	<u>1,278</u>

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員(非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幣1,000,000元	<u>2</u>	<u>2</u>

於本年度內，已授予766,000股購股權予其中一位最高薪酬人員(非董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之披露內。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價值並無計入損益賬內，或包括於以上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披露內。

## 10.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前年不足撥備	—	49
中國內地		
本年度之撥備	21	187
前年超額撥備	(14)	—
源於出售一附屬公司	—	356
	<u>7</u>	<u>592</u>
共同控制企業：		
中國內地	876	798
聯營公司：		
中國內地	755	767
	<u>755</u>	<u>767</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638</u>	<u>2,157</u>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中國內地之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內地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公司若干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優惠。

##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港幣2,591,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淨額為港幣1,818,000元）。本年度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總額分別為港幣5,97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400,000元）及港幣4,13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966,000元）。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港幣42,28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061,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已發行股份765,372,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票自授出購股權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價，故它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不構成攤薄效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設 備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9,000	55,380	1,013	336,469	6,654	5,097	175	413,788
添置	—	—	—	2,231	843	1,182	31,731	35,987
重新分類	—	854	—	7,008	—	—	(7,862)	—
重估虧蝕淨額	(1,000)	(3,004)	—	—	—	—	—	(4,004)
出售	—	—	—	(1,013)	(26)	(176)	—	(1,21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u>	<u>53,230</u>	<u>1,013</u>	<u>344,695</u>	<u>7,471</u>	<u>6,103</u>	<u>24,044</u>	<u>444,556</u>
包括：								
成本值	—	—	1,013	344,695	7,471	6,103	24,044	383,32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u>8,000</u>	<u>53,230</u>	<u>—</u>	<u>—</u>	<u>—</u>	<u>—</u>	<u>—</u>	<u>61,230</u>
	<u>8,000</u>	<u>53,230</u>	<u>1,013</u>	<u>344,695</u>	<u>7,471</u>	<u>6,103</u>	<u>24,044</u>	<u>444,556</u>
累計折舊：								
年初	—	2,299	968	84,457	5,749	4,359	—	97,832
年內撥備	—	2,226	19	20,156	374	249	—	23,024
重估撥回	—	(4,525)	—	—	—	—	—	(4,525)
出售	—	—	—	(991)	(21)	(173)	—	(1,18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987</u>	<u>103,622</u>	<u>6,102</u>	<u>4,435</u>	<u>—</u>	<u>115,14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u>	<u>53,230</u>	<u>26</u>	<u>241,073</u>	<u>1,369</u>	<u>1,668</u>	<u>24,044</u>	<u>329,410</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0</u>	<u>53,081</u>	<u>45</u>	<u>252,012</u>	<u>905</u>	<u>738</u>	<u>175</u>	<u>315,956</u>

## 公司

傢俬、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u>
累計折舊：	
年初	258
年內撥備	1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u>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額內，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1,813,000元（二零零一年：無），該租約訂立時之資本總值為港幣1,769,000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b)。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及持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估值。倘若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將以約港幣60,69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2,112,000元)計入財務報告中。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	1,300	1,300
中期租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5,480	46,450	51,930
	<u>5,480</u>	<u>47,750</u>	<u>53,230</u>

按長期租約及中期租約持有之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分別值港幣4,130,000元及港幣3,870,000元)已由世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估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租予第三者，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而位於中國其他地區的物業則暫時空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6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合共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10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合共港幣32,92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2,462,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 14. 土地使用權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年初	13,400
重估盈餘	1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00</u>
累計攤銷：	
年初	558
年內撥備	559
重估撥回	(1,11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0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42</u>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為三十年，並關於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使用之土地。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由世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重估。來自上述估值之重估盈餘港幣1,217,000元已計入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倘若該等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則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將以約港幣8,38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767,000元)計入財務報告中。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港幣13,5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2,84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

#### 15.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769	2,769
附屬公司欠款	518,382	529,993
欠附屬公司款項	(12,230)	(841)
	<u>508,921</u>	<u>531,921</u>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203,814)	(203,814)
	<u>305,107</u>	<u>328,107</u>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即期部份	—	(22,317)
	<u>305,107</u>	<u>305,790</u>

除借予一間附屬公司共約港幣14,04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974,000元)收取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利息及於一年後償還以外，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4。

#### 16. 估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56,550	56,550
分佔資產淨值	47,439	47,690	—	—
應收股息	3,658	—	—	—
	<u>51,097</u>	<u>47,690</u>	<u>56,550</u>	<u>56,550</u>
減：減值撥備	—	—	(56,550)	(56,550)
	<u>51,097</u>	<u>47,690</u>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並保留於儲備的商譽報港幣27,666,000元。商譽以成本減於以前年度產生之港幣1,176,000元減值列賬。

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為結欠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港幣8,529,000元。該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內全數償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b))。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

關於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企業的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9。

##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4,079	43,300
一聯營公司之欠款	—	29,818
	<u>44,079</u>	<u>73,118</u>
減：減值撥備	—	(29,818)
	<u><u>44,079</u></u>	<u><u>43,300</u></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並保留於儲備的商譽成本值報港幣58,055,000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6。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內註銷。

## 18.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010	1,970	820	780
減：減值撥備	(1,335)	(1,335)	(505)	(505)
	<u>675</u>	<u>635</u>	<u>315</u>	<u>275</u>

## 19.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長期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123	1,123
減：減值撥備	(1,123)	(1,123)
	<u>—</u>	<u>—</u>

## 20.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6,837	14,514
在製品	5,903	4,509
製成品	9,824	9,124
	<u>32,564</u>	<u>28,147</u>



##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 – 120日的信貸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0 – 90日	42,529	88	34,415	84
91 – 180日	4,127	9	4,812	12
181 – 365日	1,292	3	1,910	4
	<u>47,948</u>	<u>100</u>	<u>41,137</u>	<u>100</u>

##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此等定期存款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度。

## 23.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0 – 90日	5,356	84	4,273	79
91 – 180日	13	1	132	2
181 – 365日	—	—	9	1
多於1年	973	15	987	18
	<u>6,342</u>	<u>100</u>	<u>5,401</u>	<u>100</u>

## 24.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	25	22,599	43,210	3,498	986
融資租約債務之 即期部份	26	872	—	—	—
		<u>23,471</u>	<u>43,210</u>	<u>3,498</u>	<u>986</u>

## 25.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16,944	8,702	3,498	986
銀行貸款	5,655	34,528	—	—
	<u>22,599</u>	<u>43,230</u>	<u>3,498</u>	<u>986</u>
償還期限：				
一年內或應銀行要求	22,599	43,210	3,498	986
第二年	—	20	—	—
	<u>22,599</u>	<u>43,230</u>	<u>3,498</u>	<u>986</u>
一年內到期部份轉撥 流動負債－附註24	<u>(22,599)</u>	<u>(43,210)</u>	<u>(3,498)</u>	<u>(986)</u>
長期部份	<u>—</u>	<u>20</u>	<u>—</u>	<u>—</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共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10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共為港幣32,92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2,462,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港幣13,5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2,842,000元)；及
- (iii)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00,000元)。

## 26. 融資租約債務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須在未來支付之最少租約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 租約款項	最低 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償還款項：				
須於一年內支付	934	—	872	—
於第二年內支付	714	—	698	—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u>1,648</u>	<u>—</u>	<u>1,570</u>	<u>—</u>
未來融資支出	<u>(78)</u>	<u>—</u>		
	<u>1,570</u>	<u>—</u>		
一年內到期部份轉撥 流動負債－附註24	<u>(872)</u>	<u>—</u>		
長期部份	<u>698</u>	<u>—</u>		

## 27. 長期服務金準備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存	—	—
年內撥備	1,3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9</u>	<u>—</u>

## 28. 遞延稅項

由於重估盈餘並不視為時差，故並無就位於香港之重估資產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告並未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未來寬免稅項虧損	3,870	3,839
加速折舊抵免	(100)	(273)
	<u>3,770</u>	<u>3,566</u>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未作出撥備之重大及潛在之遞延稅項負債。

## 29.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765,372,000股	<u>76,537</u>	<u>76,537</u>

## 購股權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計劃於年內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30內。

## 30. 購股權計劃

就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之「僱員福利」標題內說明，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已於年內採納。因此，關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現已包括在財務報告附註內。於以前年度，因其披露亦屬於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計劃」），目的為授予任何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獎勵他／她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根據一九九二年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即一九九二年計劃屆滿日）期間，並無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股東採

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6,537,200股，佔本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惟購股權不得於被授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後行使；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接受授予之購股權**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

**8.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者(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及

## 9. 二零零二年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前仍然有效。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者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組別	年初時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本年度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末時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b>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b>						
曹忠	—	7,652,000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佟一慧	—	7,652,000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李少峰	—	7,652,000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許祥華	—	7,652,000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梁順生	—	4,592,000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鄧國求	—	2,296,000	2,296,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黎錦文	—	382,000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葉健民	—	382,000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u>38,260,000</u>	<u>38,260,000</u>			
<b>按「持續合約」工作的僱員(董事除外)</b>						
總數	—	<u>1,532,000</u>	<u>1,532,000</u>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b>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b>						
總數	—	<u>9,948,000</u>	<u>9,948,000</u>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	<u><u>49,740,000</u></u>	<u><u>49,740,000</u></u>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即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為港幣0.29元。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49,740,000股之購股權未被行使。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授出另外26,784,000股購股權。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 31.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匯兌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57,181	48,611	463	1,491	3,101	8,118	21,177	(145,895)	294,247
源自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	—	3,580	—	—	—	(766)	—	—	2,81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20,061	20,061
一聯營公司資本化利潤	—	1,907	—	—	—	—	—	(1,907)	—
轉撥	—	—	—	—	—	—	1,129	(1,129)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81	54,098	463	1,491	3,101	7,352	22,306	(128,870)	317,122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57,181	54,098	463	1,491	3,101	7,352	22,306	(128,870)	317,12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42,283	42,283
重估盈餘	—	—	—	1,178	874	—	—	—	2,052
源自註銷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6,495	—	—	—	—	(1,130)	1,130	6,495
轉撥	—	—	—	—	—	—	6,269	(6,26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60,593</u>	<u>463</u>	<u>2,669</u>	<u>3,975</u>	<u>7,352</u>	<u>27,445</u>	<u>(91,726)</u>	<u>367,952</u>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7,181	52,191	463	1,491	3,101	1,910	64	(88,382)	328,019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5,015	19,776	(45,085)	(20,294)
聯營公司	—	1,907	—	—	—	427	2,466	4,597	9,39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54,098</u>	<u>463</u>	<u>1,491</u>	<u>3,101</u>	<u>7,352</u>	<u>22,306</u>	<u>(128,870)</u>	<u>317,122</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7,181	58,686	463	2,669	3,975	1,910	5,164	(61,306)	368,742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5,015	19,381	(38,712)	(14,316)
聯營公司	—	1,907	—	—	—	427	2,900	8,292	13,5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60,593</u>	<u>463</u>	<u>2,669</u>	<u>3,975</u>	<u>7,352</u>	<u>27,445</u>	<u>(91,726)</u>	<u>367,952</u>

- 附註： 1.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屬不可分派之儲備。
2.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部份溢利已撥往規定用途之中國儲備基金。

於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時產生若干金額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保留於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內註銷及計入資本儲備，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16及17內說明。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附註)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50,917)	230,71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818	1,81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49,099)	232,5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2,591)	(2,59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23,990</u>	<u>463</u>	<u>(151,690)</u>	<u>229,944</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以港幣1元之代價所購入股東貸款之利益。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結算日後的變動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1。

### 32. 商譽及負商譽

如財務報告附註3之說明，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的情況下，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條款，以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保留於綜合儲備內註銷或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仍然保留於綜合儲備內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5,484,000元及港幣82,051,000元。商譽之金額乃按原值港幣25,229,000元減以前年度產生的累計減值港幣9,745,000元入賬。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以前年度調整

如財務報告附註2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導致現金流量表的編排格式亦有所變更。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標題呈列：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往要求之五個標題，包括上述三個標題，加上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及已付稅項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轉變引致的主要重新分類為：已付稅項及已收及已付利息現已包括在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內；已收股息現已包括在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內；及已付股息現已包括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內。二零零一年度現金流量表比較數字的呈列方式已變更以符合新的編排格式。

再者，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已由先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加以修訂，並已於財務報告附註3標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闡明。此導致信託收據貸款不再合資格稱為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內現金等值項目之金額已被調整，使原先於該日包括在內的信託收據貸款共港幣7,883,000元得以移除。信託收據貸款的年度流量現已包括在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內，對比之現金流量表亦因此而作出更改。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有關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生效時，該等資產之資本值為港幣1,769,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協議，就有關一項應收港幣8,529,000元之款項轉讓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以抵銷該共同控制企業借予本集團之借款。

## (c) 於二零零一年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影響摘要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6
應收賬款	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245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借款	8,529
存貨	6,477
應付賬款	(1,3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13)
應付稅項	(376)
少數股東權益	(2,362)
	<u>17,321</u>
已體現之滙兌波動儲備	4,856
在收購時計入儲備之負商譽	(2,0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152)
重新分類至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920)
	<u>13,063</u>
代價	<u>13,063</u>
列賬及支付形式：	
收取現金代價	2,828
其他應收款	10,235
	<u>13,06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收取現金代價	2,828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6)
	<u>1,702</u>

於二零零一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年帶來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港幣934,000元及港幣422,000元。

##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寶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萬大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	100 #	銅及 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91	91	銅及 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 投資控股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71.8	71.8	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71.8	71.8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商業結構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全外資企業	44,000,000美元	71.8	71.8	製造鋼簾線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 35.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 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投 票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 損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申佳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
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9,000,000元	25	29	25	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 36.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公司	中國	193,220,374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6.75	16.75	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
屹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5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50	50	無業務

附註：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新華之股份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損益及淨資產。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新華之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

##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在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得銀行 融資額度提供擔保	—	—	64,000	18,254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 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23,360	24,540	—	—
	<u>23,360</u>	<u>24,540</u>	<u>64,000</u>	<u>18,254</u>

## 38. 營業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者

根據營業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3），租約協定為期兩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者支付保證按金及容許根據一般市場情況對租金作出定期調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u>131</u>	<u>47</u>

## (b) 作為承租者

根據營業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樓宇，該等物業的租約協定為期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393	1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u>543</u>	<u>—</u>
	<u>936</u>	<u>134</u>

## 39. 承擔

除上述附註38所載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5,818	22,919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u>188,111</u>	<u>16,190</u>
	<u>193,929</u>	<u>39,10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約港幣839,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佔共同控制企業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地方陳述的交易及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國際集團」）、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i)	120	720
支付管理費予首長國際集團	(i)	600	600
支付租金予：			
首鋼香港集團	(ii)	938	1,012
首長國際集團	(ii)	78	156
給予首鋼香港集團之借款	(iii)	471	—
支付利息予首鋼香港集團	(iv)	138	1,410
來自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借款	(v)	—	8,529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vi)	23,360	24,540
		<u>23,360</u>	<u>24,540</u>

附註：

- (i) 本集團就提供商業及策略發展服務而支付顧問費及管理費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商討決定。
- (ii) 本集團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香港出租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按市場租值釐定。
- (iii) 給予首鋼香港集團之借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結算日後的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全部償還。
- (iv) 由首鋼香港集團借予本集團之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作為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已於本年內全數償還。
- (v)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內全數償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b)）。
- (vi) 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簽立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按每年續期。

## 41. 結算日後事項

就進一步詳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削減約港幣149,099,000元，而自有關削減產生之相同款額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中獲得批准。

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頒令確認削減股份溢價（「確認頒令」）。確認頒令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削減股份溢價因此已於同日生效。據此，股份溢價賬經已削減款額約港幣149,099,000元，而自有關削減產生之相同款額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 42.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2進一步說明，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處理方法及於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均經修訂以符合新增之要求。因此，已作出以前年度調整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43.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頒佈。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資金計算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已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估計影響作出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資金	444,489
加：本集團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時有形資產淨值之增加	40,000
減：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	2,700
本集團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81,789
加：本集團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時有形資產淨值之增加	20,000
本集團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01,78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765,3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0.581港元
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時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照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日期合共892,35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0.540港元
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時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照於完成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日期合共955,84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0.525港元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約有49,200,000港元之未償還借貸,包括約21,9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約1,300,000港元之融資租約債務及約26,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約債務由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定期存款及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取得銀行給予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引致之或然負債約為22,400,000港元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背書票據約為5,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解除按揭、抵押或債券、借貸股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類似之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或承兌信用之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之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滙率兌換為港元。

#### 5. 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之「進行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與附錄一「3.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及「4.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至該日止)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

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之資料除外)由本公司董事提供。本公司董事已批准刊發本文件，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之意見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文件所載有關首鋼香港之資料由首鋼香港之董事提供。首鋼香港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有關首鋼香港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表達有關首鋼香港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文件所載有關首長國際之資料由首長國際之董事提供。首長國際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有關首長國際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表達有關首長國際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及買賣之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若干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分節)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收購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附錄下文2(b)節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人士及首長國際及首鋼香港各自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別所界定之本公司顧問(主要交易商除外)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本附錄下文第7節所述之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並非由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聯繫人士達成性質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及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並非由與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達成性質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並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全權投資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
-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好倉或淡倉之人士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及於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

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建議SHHK		身份
		認購事項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Richson Limited (「Richson」)	144,984,400		144,984,400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79,797,400		279,797,400	實益擁有人及 被視為擁有權益 <sup>(1)</sup>
首長國際	279,797,400		279,797,400	被視為擁有權益 <sup>(2)</sup>
首鋼香港	279,797,400	126,984,000	406,781,400	實益擁有人及 被視為擁有權益 <sup>(3)</sup>
Hélène Zaleski	52,802,000		52,802,000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2,475,000股股份，由於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Casula」) 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4,984,400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2,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由Richson所擁有之144,984,400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首鋼香港實益擁有建議SHHK認購事項之126,984,000股股份，由於首鋼香港乃首長國際39.2%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2,475,000股股份及於由Richson所擁有之144,984,400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élène Zaleski乃獨立人士，並非與首鋼香港或首長國際之一致行動人士。

相關股份或衍生工具之好倉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分節。

##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合共76,524,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sup>(2)</sup>	行使期限 <sup>(2)</sup>	每股行使價 (港元)
<b>本公司董事</b>				
曹忠 <sup>(1)</sup>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佟一慧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李少峰 <sup>(1)</sup>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許祥華 <sup>(1)</sup>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梁順生 <sup>(1)</sup>	4,59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至 11/3/2013	0.325
程曉宇	2,296,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5,356,000	12/3/2003	12/3/2003 至 11/3/2013	0.325
鄧國求	2,296,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黎錦文 <sup>(1)</sup>	38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葉健民	38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合共	<u>48,972,000</u>			
<b>本公司僱員及顧問</b>				
本公司僱員及顧問 <sup>(3)</sup>	9,184,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18,368,000	12/3/2003	12/3/2003 至 11/3/2013	0.325
合共	<u>27,552,000</u>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 (即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 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彼被假定為與首鋼香港及／或首長國際一致行動人士。
- (2)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限屆滿。
- (3) 此包括由陳舟平先生所持有之7,652,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95港元，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由於陳舟平先生為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之董事，故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 (c) 買賣股份及證券

- (i) 本附錄第2(a)(ii)、(iii)、(v)、(vi)及2(d)(v)節所述之人士概無於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即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為股份之價值而進行買賣。
- (ii) 本附錄下文第2(d)(v)節所述之人士概無於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即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為買賣股份或首長國際或首鋼香港之股份之價值而進行買賣。
- (iii) 於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內,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以梁順生先生作為董事之身份向其授出3,060,000份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期間以行使價0.325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外,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各自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由於梁順生先生亦為首長國際之董事,故被假定為與首長國際一致行動人士。
- (iv) 本公司並無於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即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為買賣首鋼香港之股份之價值而進行買賣。

## (d) 其他

- (i) 除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現時並無訂立以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以此為依據或與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ii) 除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外,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及股東並無達成與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賴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起,本公司董事及本附錄第7節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市價

- (a)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下表顯示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緊接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曆月各自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以待發表該公佈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2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8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0.265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34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32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0.335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0.345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0.370
最後可行日期	0.365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該公佈發表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記錄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之0.39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218港元。

### 4.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1.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佳投資有限公司(「寶佳」)與山西昌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昌達」)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寶佳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860,000元向山西昌達出售其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之63%股權。
2. 認購協議；及
3. 配售協議。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現時有效且由最後可行期起計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本公司未有於該公佈發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修訂或訂立董事服務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業人士資格

本文件載有專業人士之意見及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英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為被視為認可之公司

## 8. 同意書

金英融資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麗兒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首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首長國際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 (c) 首鋼總公司之董事為朱繼民先生、雷光來先生、徐寧先生、王毅先生及姜貴平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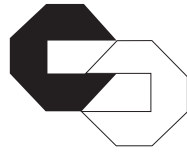


- (d) 首鋼香港之董事為王青海先生、曹忠先生、陳舟平先生及許祥華女士。首長國際之董事為王青海先生、曹忠先生、陳舟平先生、張文輝先生、許祥華女士、蔡偉光先生、梁順生先生、葉德銓先生、黎錦文先生及蔡學雯女士。
- (e)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麥理思先生、甘慶林先生、王葛鳴女士、洪小蓮女士、葉元章先生、周年茂先生、馬世民先生、郭敦禮先生、鍾慎強先生、葉德銓先生、鮑綺雲女士、吳佳慶女士、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及趙國雄先生。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知會且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承諾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
- (g) 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4頁。
- (c) 金英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5至第26頁。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e)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就有關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126,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與認購事項及本公司執行認購協議與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執行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採取任何該等董事認為致使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需要或權宜之所有事項及所有行動及作出任何該等董事認為必須、需要或權宜之任何更改。」
-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之一部份)獲通過後，批准豁免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為完成認購事項(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亦為普通決議案之一部份))而履行可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除彼等經已擁有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責任。」
- (3)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之一部份)獲通過及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完成認購事項(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亦為普通決議案之一部份))時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決議案亦為普通決議案之一部份))之條款向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提名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126,984,000股本公司股本每股0.10港元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1-57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限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目的而言，排名首位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列出股東名字之次序。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5. 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